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劉永隆

相　對　人　協發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　謝振興

代　理　人

相　對　人　謝榮峻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,53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48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連帶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

查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預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,532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憑，是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7,53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